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在 2011 年大幅超出原定目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另外，處理所增加的目標樓宇有否涉及額外的人手和資源，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由 2011 年 4 月起，我們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500 幢目標樓宇，以清拆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有關行動在 2012-13 年度會繼續進行。2011 年 4 月至 12 月目標樓宇的計劃數字，是有關年度目標的四分之三，即 375 幢，而在該 9 個月期間，已巡查的目標樓宇的實際數目是 371 幢，因此這方面的工作表現大致上已達標。此外，屋宇署把 2006-07 年度獲增撥的有時限資源，於 2011 年展開了一項特別行動，對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並構成安全威脅或環境滋擾的違例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以協助約 410 幢舊工業樓宇的業主改善其樓宇的狀況。屋宇署在 2011 年處理目標樓宇的總數，因而達 781 幢。署方在 2012 年不會再展開該項特別行動。因此，2012 年目標樓宇的計劃數字，是大規模行動的年度目標，即 500 幢。

上述的大規模行動和特別行動，是由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處理的，作為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此外，屋宇署在 2011-12 年度已獲增撥資源用作聘請 12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應付為加強執法而產生的預期工作量。我們不能單就處理上述大規模行動和特別行動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8.2.2012